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1. 公司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5,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其中1,700万元由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00万元是公司信用担保、并由海宁市越达经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800万元由关联企业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7】第6452013182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奇、王林利夫妇以及公司关联企业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

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